

# 涑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涑工程审改【2022】1号

## 涑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涑源县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 通知

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涑源县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现将《涑源县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曹小敏

联系电话：7844610-8046

涑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04月28日



# 涑源县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科学推进项目建设，根据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点和《涑源县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是指相关责任部门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对拟建工程建设项目通过预选址方面开展集中的空间协调和建设条件审查，推进项目可决策、可实施，为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落地奠定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范围内的政府投资类和社会投资类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装饰、装修工程可不纳入策划生成程序。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或涉及军事、保密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涑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涑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工改办”)负责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项目策划生成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通过保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建系统”)具体实施，适用于本办法的项目，原则上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前完成项目策划生成工作。



第六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由发改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推送至县工改办，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申请项目策划生成。县工改办根据项目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策划生成工作，并将项目策划生成建设条件审查意见反馈发改部门。

第七条 未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建设项目，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实施的，建设单位直接向县工改办提出项目策划生成申请，县工改办组织开展项目策划生成工作后将项目策划生成建设条件审查意见反馈发改部门。

第八条 社会投资类项目的策划生成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向县工改办申请，县工改办适时组织。

第九条 项目策划生成按以下流程开展：

#### (一)项目启动

1、项目申报。责任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向县工改办提出项目策划生成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统一受理。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窗口人员将申报材料递交县工改办；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退回申报材料。

#### (二)组织审查

1、确定部门。县工改办根据项目情况，从发改(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气象、人防、文物、农业、水利、教育、民政、卫健委、国家安全、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及属地政府和供



电、供水、热力、燃气等公用服务单位中选取应参加建设条件审查的部门(单位)。

2、下发通知。县工改办通过保定市工建系统，将项目申报信息和审查通知推送至参加建设条件审查的部门(单位)，并明确参加审查和回复意见时间。参加建设条件审查的部门(单位)收到信息后，应在1日内回复是否需要进行现场踏勘。需要现场踏勘的，通过工建系统报送踏勘人员名单。

3、现场踏勘。牵头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4、意见反馈。参加建设条件审查的部门(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建系统回复审查意见。逾期不回复的采取“超时默认”，视为同意。牵头部门根据各部门(单位)审查意见，出具建设条件审查汇总意见，反情项目单位。

各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发改(审批)部门审查是否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资金投向、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等。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是否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提供项目预选址地块2000系坐标)，是否占用耕地情况，是否占用林地，提出项目用地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是否符合“四区一线”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空间管控要求。

文物部门审查是否符合文物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



国家安全部门审查是否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水利部门审查是否符合防洪、水保等规划，出具相关意见。

气象部门审查建设项目是否危害气象探测环境以及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

应急管理部门出具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和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意见。

其他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及专项规划进行项目合规性审查，并提出相应建设条件要求。

### (三)项目生成

1、项目赋码。组织审查后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发改或审批部门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项目编码，并完善相关信息。

2、项目入库。通过工建系统建立项目生成库和项目整改库。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生成库。不具备建设条件，项目单位根据部门意见进行整改，符合要求的纳入项目生成库；不符合要求的，将项目纳入项目整改库，待条件成熟后再启动，并将审查汇总意见反馈项目单位。

3、跟踪服务。对纳入项目生成库和项目整改库的，县工改办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实施全程跟踪，定期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办理相关手续，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各审查部门(单位)在市工建系统上传的意见应为本部门(单位)的正式意见，作为后续项目审批的依据，各部门(单位)后续



审批意见原则上不得与先前在协同平台上提出的意见相抵触。

第十二条 土地收储、出让前组织的建设条件审查按项目策划生成程序实施，建设条件审查意见作为该地块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意见，建设项目不必组织策划生成，完善相关信息后直接纳入项目生成库。

第十三条 通过策划生成的项目，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视情况重新启动项目策划生成程序。

第十四条 策划生成的项目必须在“一张蓝图”上展现具体内容，通过工建系统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工改办会同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解释。

